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關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復的公告**

茲提述(i)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以及2022年8月16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之通函(「該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2日之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該等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公告，以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6日，2022年9月28日以及2023年1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辭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復》(證監許可(2023)155號)(「批復」)。批復詳情如下：

- 一、 核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263,780,130股新A股，發生轉增股本等情形導致總股本發生變化的，可相應調整本次發行A股數量。
- 二、 發行A股應嚴格按照本公司報送中國證監會的申請文件實施。
- 三、 批復自核准發行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四、 自核准發行之日起至A股發行結束前，本公司如發生重大事項，

應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董事會將按照上述批復文件的要求和該等股東大會的授權，在規定時間內辦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譚侃
董事長

中國，深圳市
2023年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余中民先生及林培鋒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唐毅先生、單曉敏女士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郭素頤女士組成。

*僅供識別